

桓仁水利电力志

主编：白玉昌

桓仁满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志编纂委员会编

桓仁满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志

主编 白玉昌

桓仁满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志编纂委员会编

桓仁县水利电力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任 林礼敬 史会云 白玉昌 侯玉文

副主任 黄光志 徐才 张立志 黄占山 王玉凤

庄庆平 赵久利 孙迎军 李东升 武传东

孙义

委员 孙培忠 武志新 陈明 万长富 韩来春

宋连文 沈洪喜 姜贤臻 耿文 丛连启

黄承全 张志民 杨义昌 卢春利 刘玉友

赵玉森(按历任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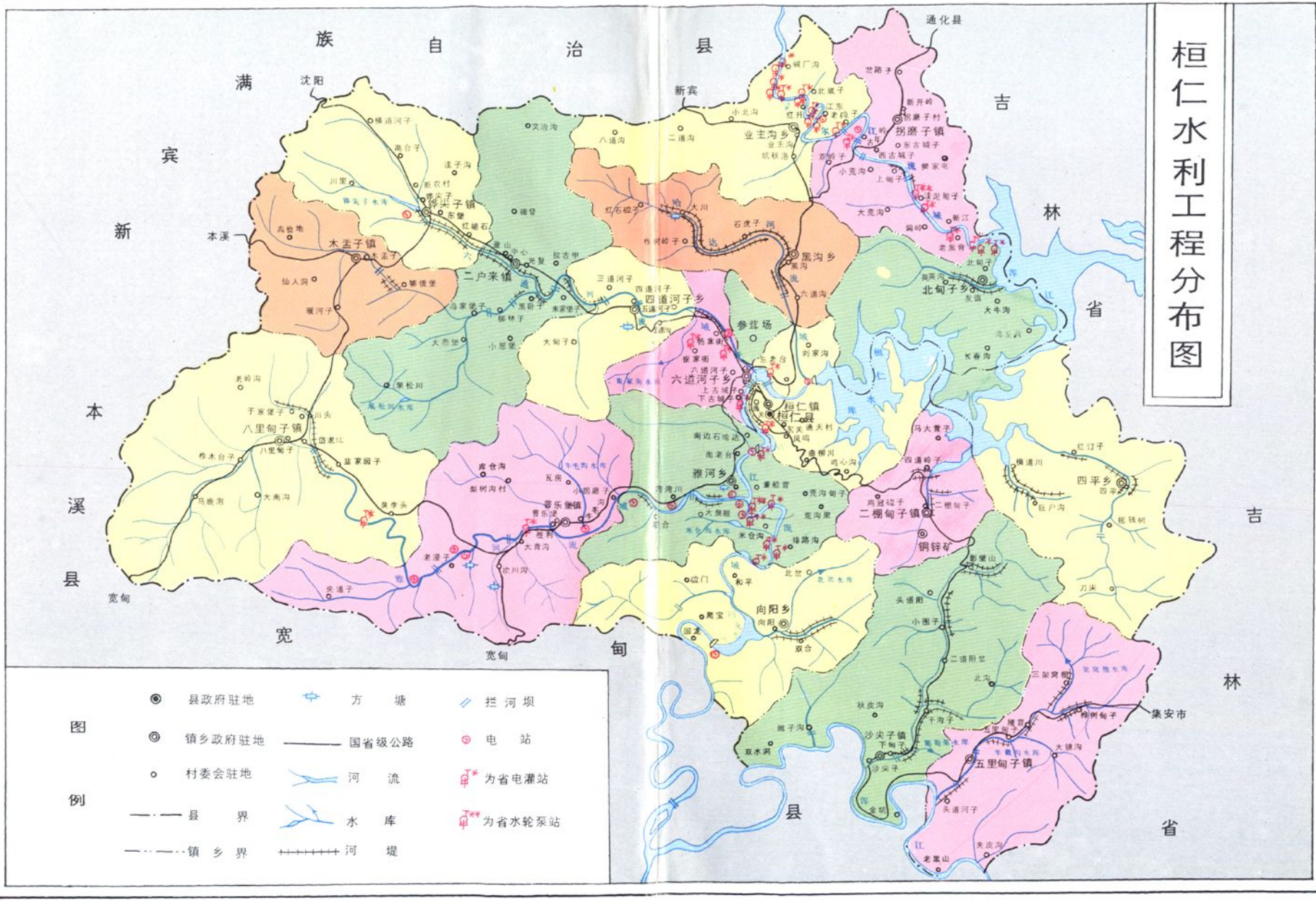
主编 白玉昌

责任编辑 赵玉森

专业审稿 韩来春 沈洪喜 王玉凤 张志民 姜贤臻

终审稿 纪飞 (县志办公室总编)

桓仁水利工程分布图



图例

- | | | | | | |
|-------|--------|---|-------|-----|--------|
| ● | 县政府驻地 | ⊕ | 方塘 | ▬ | 拦河坝 |
| ◎ | 镇乡政府驻地 | — | 国道级公路 | ⊙ | 电站 |
| ○ | 村委会驻地 | ▬ | 河流 | ⊕* | 为省电灌站 |
| — | 县界 | ▬ | 水库 | ⊕** | 为省水轮泵站 |
| - - - | 镇乡界 | ▬ | 河堤 | | |



水利电力局党政领导

前排左起：陈明 林礼敬 白玉昌 侯玉文
 后排左起：黄占山 庄庆平 赵久利 张立志 王玉凤



水利电力志编纂委员会领导

前排左起：黄光志 林礼敬 徐才 赵玉森 白玉昌 侯玉文
 后排左起：孙迎军 黄占山 庄庆平 武传东 赵久利 张立志
 李东昇 王玉凤



水利电力局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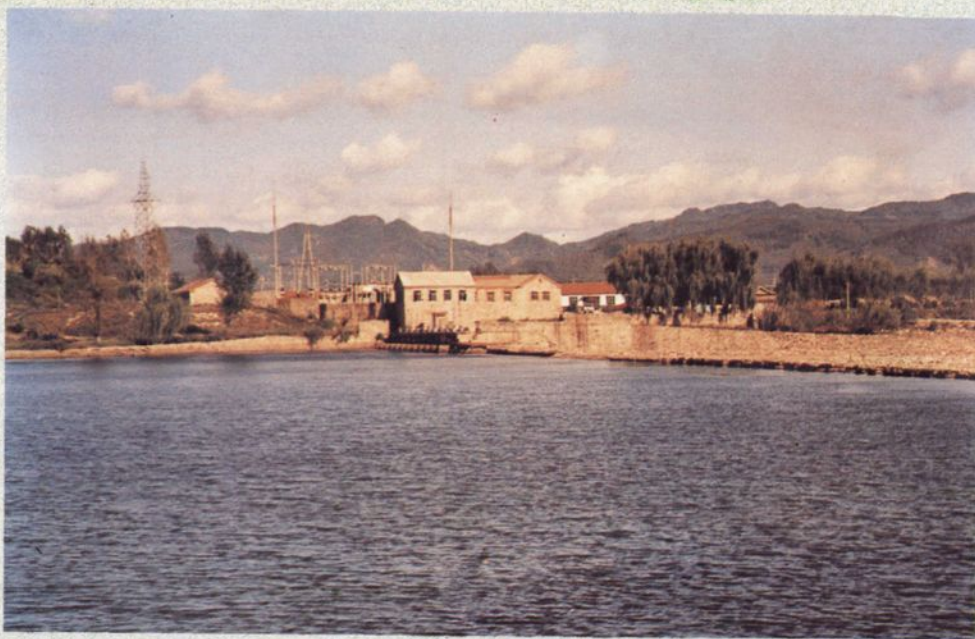


凤鸣发电厂



桓仁镇南江沿防洪堤





东方红电站



东方红电站控制室



雅河村“夜明珠”电站发电机

凤鸣发电厂发电机组





铧尖子水库



雅河乡联合二级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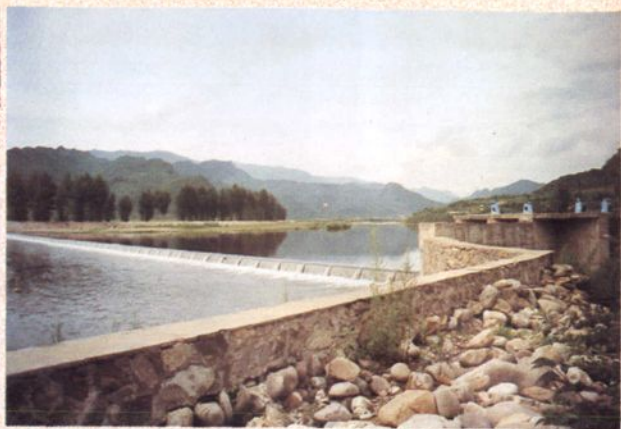
下甸子村半截沟水库



桓仁镇西江沿防洪大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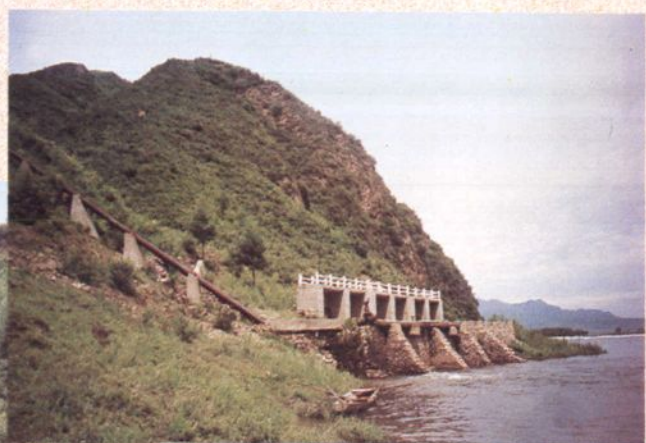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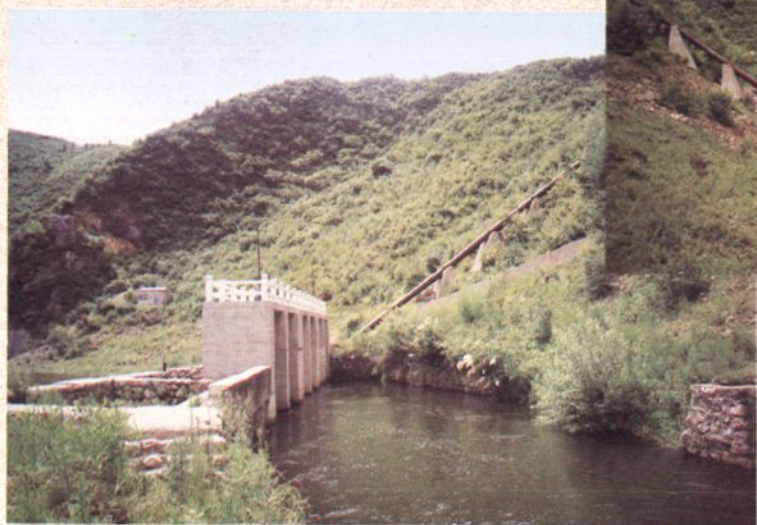
四平乡拦河坝



雅河乡拦河坝



富尔江红旗一坝



米仓沟水轮泵站

六河乡电灌站



小南枝沟小流域综合治理



边石哈达村水上山稻田插秧



大川甲鱼厂





浑江水库



水产综合加工厂



康德二年(1935年)7月,暴雨成灾
县城西关居民被水围困



浑江鱼场捕鱼

序

中共桓仁满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局委员会书记 林礼敬

修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是志书编纂的历史规律,是时代的要求,是人民的期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处于政治上高度统一,社会安定团结,为“盛世修志”具备了有利条件。

新编纂桓仁县《水利电力志》自清光绪三年(1877年)建县前的1875年至1990年,纵贯115年间桓仁水利电力建设的发展历史,是第一部水利电力专业志书。编者从内查外调、采访,专赴省、市和丹东市,吉林省的长春市、通化市、县等档案馆查阅有关资料,编纂有史以来第一部新编水利电力专业志,其任务的艰巨,内容的详实,是今人研究开发桓仁水利电力建设,振兴桓仁的镜鉴。

1986年4月,正式组建水利志编纂领导委员会,开始查访收集资料,共查访收集80余万字资料。在分类整理,拟定篇目基础上,1987年开始编写初稿,第一次脱稿,下限为1985年(全国统一规定)。1989年初,14万字初稿报送辽宁省水利电力厅审稿后,在修改中,本溪市水利电力局函告,水利专业志下限延至1990年。为此,全稿的篇、章、节、目4个层次均需追加5年资料。根据桓仁电气化县和小水电建设情况。又加编电力网路、输电、配电等项目。1993年,开始重新编纂《桓仁县水利电力志》,经过拟稿,3次修改核对,各业务单位校对,市水电局阅后,1996年初,由县志办公室总编终审后,修改整理,历经11个春秋,正式脱离,于1998年11月,《桓仁县水利电力志》出书问世。

《桓仁县水利电力志》的问世,在中共桓仁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局党、政领导直接指导下,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和全体水利、电力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取得的丰硕成果,是值得庆幸的。

编纂《桓仁县水利电力志》,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以党的路线、方针,

2 桓仁满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志

政策为准绳,本着详今略古,秉笔直书,实事求是的编纂原则。对全县的自然环境,水利、电力建设,工程布局,防洪抢险,水土保持,淡水养殖,科研成果,机构沿革等全面记述。全书以志为主,以事立篇,体例得当,资料丰富,文图并茂,语言直朴。全书共设7篇、29章、69节,计25万字。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已卒的水利工作者和对水利电力建设成绩优异个人,以“传略”形式和在工作中立功受奖个人和单位均纳入人物篇,激励今人,启迪后人。

水利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命脉,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资基础。随着城乡改革的深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利电力对社会效益正在与日俱增,水利电力的建设与发展是全县各族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以法治水,保障可持续发展,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为此,水利电力建设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注重实效,充分利用电力能源,改变桓仁山区面貌,为建设美丽的新桓仁而努力奋斗。

志书编辑是一位长期工作在水利战线上离休老干部赵玉森,从征集资料、编纂、拟稿、反复修改,抄清直至定稿成书。默默无闻,不管严冬酷暑,坚持深入省、市、农村采访收集历史资料等,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工作。在《桓仁县水利电力志》出书之时,向这位老同志和积极为本志书给予大力支持,提供资料的单位领导和个人表示感谢!

序

桓仁满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局局长 

桓仁县地处辽宁省东部山区,山高林密,河流纵横,水资源丰富。全县耕地面积 30.03 万亩,林地面积 415.97 万亩,水域面积 39.8 万亩,基本形成“八山一水一分田”的格局。境内平地分散在大小江河两岸,冷浸和易涝面积为数不多,个别地区还有少数山地潜浮水地段。充分利用桓仁的水利资源,搞好农田水利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后劲,是建设稳产、高产、旱涝保收的一项重要措施。

桓仁县农田水利建设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 1877 年建县前就有朝鲜族农民来桓仁利用河水开发水田,1886 年(光绪十二年)朝鲜族农民在碱厂沟(现业主沟乡碱厂沟村)利用河水开发百余亩水田。1900 年以后,桓仁境内的雅河、六河、富尔江等流域先后开成水田。

1945 年“九·三”桓仁县解放后,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采取了:“依靠群众,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就地取材,民办公助”的水利建设方针,本着:“小型多样,化钱少,见效快”的原则,积极发动群众兴修农田水利。到 1952 年全县水田面积达到 4.05 万亩。1955 年开始对洼地易涝地段的治理,采取挖沟畦田、排水提高地温,当年就治理 1 200 亩。1956 年全县人民在农业合作化高潮鼓舞下,掀起了声势浩大的群众性农田水利建设,当年就新开水田 7.101 万亩,河滩造地 700 亩。1958 年又是农业生产大跃进年代,全县水田面积达到 15.691 万亩。洼地治涝到 1990 年末共完成 1.32 万亩,修水田条田 400 亩。由于多数工程是“大跃进”产物,工程质量低劣,水源不足,一度出现水田改为旱田,仅 1959 年一年就有 5.605 万亩水田改为旱田,到 1969 年全县水田面积只有 7.9 万亩。70—80 年代初全县水田面积徘徊在 6—5 万亩左右。

198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水利电力都是国民经济命脉,是夺取农业大丰收的先行,……”。中共辽宁省委、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农村会议精神,决定从 1988 年在全省开展以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大禹杯”竞赛。中共桓仁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总结过去农田基本建设的经验教训,找出差距,制定了农田基本建设规划、任务。并在县十一届十五次人民代表大会上讨论通过:“关于大力开展以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

4 桓仁满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志

“大禹杯”竞赛的决议”。会后，各级党政领导把农建工作纳入重要日程，县长与各乡镇长、乡镇长与村委会主任签定农建责任状。县水利电力局领导、干部全力以赴抓农建工作，从规划、勘测、设计、施工指导、物资供应到工程验收，全方位地服务农建工作。历经三年的时间，在各级党政领导的积极领导下、全县人民和水利战线全体技术干部、职工的共同奋战，全县农田基本建设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到 1990 年底，三年共完成土石方量 935.64 万立方米，投入人工 361.49 万个工日，总投资 1 792.9 万元，新开水田 1.54 万亩，改善老水田灌溉条件 2.906 万亩，改土治地 4.495 万亩，河滩造地 6 200 亩，洼改治涝 2.24 万亩，治理河道 217.94 公里，旱灌 2.68 万亩，菜灌 6 600 亩，新修农业水平梯田 6 500 亩，果树池田 5 090 亩，修石质谷坊 595 座。

在农田基本建设工作中，省、市有关部门，本溪市建委，本钢二钢厂和县直有关单位，积极支援农田基本建设，表示诚挚的谢意。

凡 例

一、指导思想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桓仁县水利、电力建设的历史和现状,旨在“资政、存史、教化”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体例 本志以志为主,由记、传、图表、录等组成。卷首设概述,叙议结合;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全志共分7篇29章69节,共25万字。

三、断限 上限一般始于建县(1877年),个别事物因事而异,上溯至事物发端;下限1990年,个别事物下限延至1992年。

四、记述 本志采用规范化的汉语记述,力求文风严谨、朴实、语言简洁、记述方法严守述而不议的原则。

五、称谓 人物第一次出现时名前冠以职务,其后一律直书其名,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冠以褒贬称号。地名、机关单位名称均按当时名称,在括号内注明今名称。

六、纪年 采用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前纪年,在公元纪年后面,夹注历史纪年。“解放后”系指1945年“九三”光复后,“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后。

七、数字计量单位 以阿拉伯数字计量,文中“千位”不注点,在千位上空1/3格,如1200元,“万位”在万位注“点”,如1.5万元,万位后保留三位数。

八、人物 入志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按其事迹和贡献,分别编入“传略”和“人物简介”,对立传人物,以本籍人物为主,按卒年顺序排列。